

**ZG Group**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6)  
(權證代號：2572)  
(「本公司」)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個完整日以書面通知召開。
- 概無規定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大綱及細則提出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然而，擬提出其他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其他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個完整日以書面通知召開。
- 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的要求。
- 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若要求為恰當及符合程序，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正式召開在額外21天之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